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UANG BEI LING (中文名：貝嶺，美國籍)

選任辯護人 唐光義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1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UANG BEI LING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HUANG BEI LING（中文名：貝嶺，下稱貝嶺）居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告訴人高基源則居於該址1樓，2人為樓上樓下之鄰居關係，因家庭垃圾問題時有爭執。詎被告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晚間8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前，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及四肢，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上嘴唇擦傷、左側顏面部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手部挫傷、雙側膝部擦傷及左腳食趾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

01 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
02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03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04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05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
06 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
07 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29
08 年度上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
09 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
10 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11 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12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13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14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15 之諭知。

16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無非係
17 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高基源於警詢時及偵
18 查中之指訴、證人高瑞螢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高清輝於警
19 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葉志煌於警詢中之證述、現場監
20 視器畫面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及耕莘醫院乙診字第
21 乙00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22 肆、本案不爭執事實及爭點

23 一、訊據被告對於其與告訴人為鄰居關係，雙方因家庭垃圾問題
24 有過討論、歧見，亦曾於111年7月26日晚間8時許於新北市
25 ○○區○○路0段00號1號前有碰面，告訴人事後至耕莘醫院
26 急診驗傷後，經檢驗有頭部鈍傷、上嘴唇擦傷、左側顏面部
27 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手部挫傷、雙側膝部擦傷及左腳
28 食趾擦傷等節並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79頁），核與證人
29 即告訴人高基源、證人即告訴人之妻高瑞螢於本院審理時證
30 述內容相符（見本院訴字卷第152至166、168至179頁），並
31 有耕莘醫院111年7月26日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

第103頁），是該事實堪可認定。

二、被告否認有何傷害告訴人之行為，並辯稱：這是1件國際仇外暴力案件，當時有4名外籍學生在我家上課，告訴人酒後到我家來辱罵外籍學生，我為了保護學生不受影響，便請他下樓，我並沒有在樓梯間或是馬路上動手打他。告訴人打我的時候，他太太還抱住他，不讓他繼續行兇，因為無法阻止他，而跑去找證人葉志煌協助，告訴人身上的傷是他酒醉、重心不穩，跌倒在馬路上所致，並非我攻擊他等語。從而，本案爭點即為：一、被告是否有於上述時地徒手攻擊傷害告訴人之行為？二、告訴人之傷勢是否為被告所致？

伍、經查：

一、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後，可見案發經過如下（所述時間為監視器螢幕時間，見本院訴字卷第97至115頁勘驗筆錄）：

(一)於111年7月26日晚間8時14分34秒許至晚間8時15分40秒許，被告自建築物旁倒退走至車道，告訴人及證人高瑞螢與被告對話，告訴人用手指被告，證人高瑞螢自告訴人背後勾抱住告訴人肩背，告訴人掙脫證人高瑞螢後，再以手指被告。

(二)於同日晚間8時15分10秒時，告訴人以右手打被告頭面部，證人高瑞螢走到告訴人與被告中間、阻擋告訴人，告訴人繞過並推開證人高瑞螢；於晚間8時15分16秒許，告訴人復以右手打被告頭面部，晚間8時15分18秒許，告訴人再以右手打被告左側身體，被告因此倒退至對向車道上；於晚間8時15分21秒，告訴人以右手打被告身體左側方向，但因畫面暗，故無法辨識是否擊中被告，被告倒退至對向車道路肩，告訴人繞過上前阻擋之證人高瑞螢，於晚間8時15分25秒時，再以右手打被告之頭面部，證人高瑞螢拉開告訴人，於晚間8時15分30秒時，告訴人以右手打被告頭面部3次，證人高瑞螢將告訴人拉開，被告倒退並自監視器畫面左下方處離開，告訴人及證人高瑞螢亦自畫面左下方離開。

(三)於同日晚間8時15分41秒時，證人高瑞螢沿路肩跑向對方車

01 道、建築物處後離開畫面。晚間8時16分11秒時，告訴人仰
02 倒在畫面左下方馬路上，再以左肘撐起上身、離開畫面。晚
03 間8時16分27秒時，證人高瑞螢自畫面右上方、跑至畫面右
04 側。至晚間8時16分42秒時，1輛小貨車將車輛停妥後，駕駛
05 者即證人告訴人之父高清輝下車後，自小貨車車斗拿取竹竿
06 1根走向畫面下方，告訴人之母亦自小貨車車頭處走至車
07 道，證人高瑞螢與證人葉志煌同時自畫面右側單層建築處跑
08 至畫面左下方。

09 (四)於同日晚間8時17分55秒時，告訴人自畫面左下方走向證人
10 高清輝，欲拿取其手中之竹竿，證人葉志煌自告訴人背後勾
11 抱住告訴人，證人高清輝持竹竿戳向被告，證人葉志煌抱住
12 並擋住以手指指向畫面左下說話之告訴人。

13 (五)同日晚間8時18分48秒時，證人高清輝駕駛小貨車駛離畫
14 面，被告在畫面左側即對向車道路肩，往畫面上方行走，證
15 人葉志煌自告訴人背後勾抱住手指被告方向之告訴人，一名
16 身穿黑色短袖上衣、黑色長褲、戴口罩之男子自畫面右側單
17 層建築處走至畫面下方，正面抱住告訴人。被告則與1男1女
18 步行離開。

19 (六)依上述勘驗監視器畫面經過，可知均係由告訴人出手毆打被
20 告，並未見有被告出手毆打告訴人之情，告訴人固有於案發
21 當日晚間8時16分11秒許仰倒在馬路上，然得否以此據認被
22 告出手傷害告訴人，已非無疑。

23 二、證人高基源、高瑞螢之證述多有瑕疵，並無足採信：

24 依證人高基源及高瑞螢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雖證述：案發
25 現場係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前，且由被告先
26 動手攻擊告訴人後，雙方一路扭打，證人高瑞螢因想拉開雙
27 方但未果，即上樓尋找證人葉志煌勸架，被告一路攻擊告訴
28 人至28號前馬路上，直到證人葉志煌下樓勸架分開雙方為
29 止，因此造成告訴人頭部、臉頰及手腳多處流血等傷勢等語
30 （見偵卷第137、277頁、本院訴字卷第152至166、185至190
31 頁）；另證人高瑞螢復於本院結證稱：從22號前馬路一直到

01 28號前馬路上，被告與告訴人的衝突是持續發生，雙方互相
02 扭打，且當時告訴人有受傷、左眼下方有流血，因為當時蠻
03 暗的，我沒有看得很清楚，一切的傷幾乎都是驗傷才知道等
04 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76至178頁）。然經本院勘驗卷附監視
05 器畫面後，可見於111年7月26日晚間8時14分34秒許至晚間8
06 時18分許，即自建築物處至馬路上均係由告訴人出手攻擊被
07 告，並未見被告有出手攻擊或還手等情，業如前述，與證人
08 高基源及高瑞螢之證述稱被告與告訴人間有扭打之情並不相
09 符，且遲至被告與告訴人移動至28號馬路上後，證人高瑞螢
10 才跑向建築物請證人葉志煌下樓勸架，是關於被告於何時何
11 地對告訴人出手，證人葉志煌何時經證人高瑞螢商請下樓勸
12 架等情，證人高基源、高瑞螢所述已與上述監視器畫面內容
13 亦有所矛盾；復觀諸監視器畫面所攝得告訴人臉部正面清晰
14 畫面，並未有頭部、臉頰流血受傷之傷勢（見本院訴字卷第
15 113頁），亦與證人高基源及高瑞螢上開證述顯不相符，已
16 難採信。再者，證人高瑞螢身為告訴人之配偶，且與告訴人
17 間關係親密，基於維護婚姻關係的和諧與圓滿，不可能違反
18 告訴人的利益而為陳述，存有迎合告訴人指證內容的強烈動
19 機，其證詞內容難期客觀，是其等證述內容固屬大略一致，
20 然與現場監視器畫面內容迥異，難以補強告訴人上開有瑕疵
21 之指述，是證人高基源及高瑞螢所為之證述有上開疵累，自
22 難執此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23 三、告訴人所受傷勢難認係被告所為：

24 (一)證人葉志煌固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當天是證人高瑞螢到我
25 家敲門，跟我說告訴人跟被告在馬路上打架，我就從家裡用
26 跑的到現場大約50公尺，告訴人當時是背對我，我怕他被車
27 子撞就趕快熊抱他、把他拉開到旁邊帶回家，告訴人身上有
28 酒味及酒氣，情緒非常激動，我當時用很大的力氣攔他，我
29 把告訴人拉開後，看到被告有流鼻血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
30 185至190頁），證人高瑞螢亦證稱我先生當天下午有喝酒，
31 喝多少、喝多久我不記得了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71

頁），則依證人葉志煌及證人高瑞螢上開證述，足見告訴人於案發前有飲酒，案發時身有酒氣，致情緒激動；復參酌本院向耕莘醫院調取告訴人當日之病歷資料及驗傷照片後，可見告訴人手、腳、臉上之擦傷及唇上擦傷等擦傷，與一般跌倒擦挫傷相符，是被告辯稱係告訴人不勝酒力跌倒所致，堪認可採。

(二)參酌案發時為夜間、天色昏暗，證人葉志煌於下樓後，跑至被告與告訴人所在28號前馬路上位置仍有相當距離，以其到場之視角，是否能清楚辨識馬路上之人，是否能清楚見聞被告是否有出手攻擊告訴人，或被告僅係單純抵抗告訴人之攻擊，均非無疑，佐以上述告訴人之傷勢屬跌倒擦挫傷勢，證人高清輝係事後到場，並未自始見聞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前所發生經過，縱其見聞被告與告訴人推擠拉扯為真（見本院訴字卷第180頁），亦難憑此認定本案傷勢為其等推擠拉扯所致，自難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故依證人高基源、高瑞螢、高清輝及葉志煌等人之證述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傷害告訴人致傷之行為。

(三)至公訴人雖提出告訴人之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其上確有記載「頭部鈍傷」等語（見偵卷第21頁）。惟證人高瑞螢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打我先生哪個部位，我不記得了，當時是我送告訴人去驗傷，在醫院肉眼看到就是臉、手肘的流血外傷，一切的傷幾乎都是驗傷才知道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74、175、178頁），且告訴人至耕莘醫院急診時係自訴半小時前被鄰居打，現左臉、上唇、右膝擦傷、鼻子腫痛、頭暈等症狀，但於病歷紀錄單上並未繪製頭部有外傷或鈍傷處，且無護理紀錄可憑（見本院訴字卷第225至227頁），另耕莘醫院所拍攝留存之驗傷照片中，亦未見頭部鈍傷處之影像可供參照，是上述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僅足證明告訴人受有該等傷勢，無從遽認該傷勢為被告之傷害行為所致，依卷存證據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傷害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稽此，本案告訴人所受傷勢之原

01 因，實非單一。

02 陸、綜上所述，本案綜合卷內公訴人所提出之各項事證後，尚無
03 證據證明被告有傷害告訴人之行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
04 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上述罪
05 嫌之程度，是依前述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被
06 告有利之認定，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珍

11 法 官 吳玫儒

12 法 官 洪甯雅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胡嘉玲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